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开展监事会工作。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监事会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日常运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22年2月，公司监事会换届完成，第六届监事会正式组建。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2年1月17日，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温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慧女士、路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年2月10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温帅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7日，公司时任职工代表监事路璐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新任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已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译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目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温帅先生（监事会主席）、孙慧女士（职工

代表监事）、张译文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 二、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第五届监事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7 日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通过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通过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有效通过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通过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有效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有效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四次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对 173 沈阳恒隆等三家直营中心增资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通过
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有效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通过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2022 年，监事依法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和部分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制度健全，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范。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进行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组织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策程序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公司财务报告与定期报告的核查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与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与财务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与财务制度。

监事会审核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认为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注意到，公司 2022 年末现金流延续了 2021 年以来的净流出状态，2023 年存在一年内的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91 万元亟需偿还，对公司的收入创造现金能力和基于现有资产的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达到 2.04 亿元，持续增加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的负向影响正在加剧。

最后，公司目前公告的两笔数额较大的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影响。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2,046.39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663.22 万元，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转让前，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部分早教中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的金额为 3,663.22 万元，该部分担保需持续关注潜在代偿义务对公司盈利和现金流的影响。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与检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 （七）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及历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股东权益为目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拓展工作思路，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扎实做好与董事及公司经营层的日常沟通等，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和风险事项的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而努力工作。

重点监督以下工作：

- （一）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
- （二）公司应收账款的压降、营运能力和资产流动性的提升。
- （三）债务到期和融资进展。
- （四）当前重大诉讼及仲裁进展。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